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锦州港 A3、锦州港 B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时 A 股的股票简称为退市锦港，证券代码为 600190；B 股的股票简称为退市锦 B，证券代码为 900952）

股票代码：400280、420280

开始转让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A 类人民币 0.60 元/股至 0.66 元/股，B 类美元 0.032 美元/股至 0.034 美元/股。

转让方式：每周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各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 A 股流通股份总额 177,948.4530 万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A 股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175,345.2565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98.54%；公司退市时的 B 股流通股份总额 22,280.6970 万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B 股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18,263.3297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81.9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已于 2025 年

7月25日起终止上市，山西证券公司2025年7月9日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公司将于2025年9月17日起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锦州港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2025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2025年9月15日（含9月15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2025年9月17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转让日为2025年9月17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周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各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山西证券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

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股票简称：锦州港 A3；股票代码：400280。

B 股股票简称：锦州港 B3；股票代码：420280。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A 类股份为人民币 0.01 元，B 类股份为美元 0.001 美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 5% 的涨跌幅价格限制。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63 元/股，因此，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0.60 元/股至 0.66 元/股；B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033 美元/股，因此，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0.032 美元/股至 0.034 美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



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山西证券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六、向投资者明确股票转让的限制及风险

1、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025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至今均未满 6 个月，挂牌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转让限制。

2、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只能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买入。

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95573

